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形势分析.....................................................................................1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2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5

第二章总体要求......................................................................................9

第一节指导思想..............................................................................9

第二节基本原则............................................................................10

第三节总体目标............................................................................10

第四节规划依据...........................................................................13

第三章“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15

第一节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15

第二节健全和完善消防执法服务体系........................................18

第三节健全和完善火灾风险防控体系.........................................22

第四节健全和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26

第五节健全和完善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31

第六节健全和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35

第四章重点建设目................................................................................37第五章保障措施.....................................................................................38

第一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38第二节完善制度保障.....................................................................39第三节落实资金保障.....................................................................39第四节完善用地保障.....................................................................40第五节完善监督考评.....................................................................40附表1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42

附表2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规划表............................................................................................................43

附表3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44

附表4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达标规划表................................................................................................45

附表5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规划表............................................................................................................46

附表6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规划表........................................................................................47

附表7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置规划表......48

附表8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汇总表.........50附表9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配备汇总

表............................................................................................................51

附表10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通信设备建设规划表............................................................................................................52

附表11消防救援站配置标准.....................................................52

附表12消防救援专业队类型及配置标准..................................54

附表13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55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江海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0年-2035年）》《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制定《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 第一章 形势分析

“十三五”时期，我区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为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江门市加快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新背景下，我区消防工作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458起，死亡0人，受伤1人，直接财产损失352万元，火灾形势相对平稳，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各级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

“十三五”期间，我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民生工程来抓。出台《江门市江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逐步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实现实体化运作，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逐级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状，消防工作纳入区党政领导班子、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三大考核指标，纳入政务督查内容。推广“消防+X”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实现部门工作和消防工作一体化工作局面，顺利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 （二）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

## “十三五”期间，我区集中开展多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定期开展冬春和夏季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开展了电动自行车、高层住宅、“多合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20余项消防安全治理；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5个，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0家；检查单位9300家，发现和督促整改隐患8256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446份，临时查封113家，三停83家，罚款189.78万元，拘留23人。

## （三）消防宣传格局进一步完善

## “十三五”期间，我区每年定期举办“119”消防宣传月、“消防知识进军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消防工作能力。采取集中约谈、专门培训等方式，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七进”、“青春你我他、消防进万家”、以及“敲门行动”等消防公益行动。建立消防宣传示范街3条、主题公园1个、教育基地3个；通过电视台、网络等平台开设宣传阵地3个，为村（社区）委选聘“消防宣传大使”200名。畅通“96119”、来信来访等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查处机制，积极构建全民消防宣传格局。

## （四）消防安全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

## “十三五”期间，全区不断强化消防基础建设，按照《江门市消防工作责任清单（2018-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江门市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投入3063万元启动礼乐一级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3个街道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将消防网格纳入村（社区）已有综合网格一并推进，推动村（社区）和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123个，村（社区）委购置消防三轮摩托车及消防器材一批，推进全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推广安装联网式火灾报警器2500个，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文物保护单位等61家社会单位接入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物联网系统，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得到有效夯实

## （五）消防灭火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 “十三五”期间，江海消防站共接警出动2523起，出动车辆5268辆次，出动警力28520人次，抢救被困人126人次，疏散被困人员900人次，抢救财产价值4453万元。成功处置“2.9”礼乐木料场火灾、“2.24”南山隧道坍塌救援、“5.12”诺华电子厂化工火灾、“6.10”东宁工业区火灾、“11.06”卓越仪表公司火灾、“11.12”外海世纪新像住宅火灾、佛山高明森林火灾增援、抗击台风“艾云尼”、“山竹”等灭火和抢险救援急难险重任务；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观音开库”、重阳登高、“70周年国庆”等安保任务。制定各类灭火救援预案82份，参与省级跨区域演练15次，参与市级演练26次，区级演练63次，开展辖区“六熟悉”演练503次。培养出“优秀人民警察”、“中国好人”、“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江门好人”等一大批先进典型；3人被评为优秀警官（总队优秀警官2人，支队优秀警官1人），5人被记三等功（总队三等功1人，支队三等功4人），荣获先进大队5次，先进中队3次，优秀士官3人，优秀士兵6人，优秀基层干部3人，先进个人7人，嘉奖32人,优秀共产党员1人，最美退役军人1人。

#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整体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对江海“十四五”期间应对新挑战、创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消防工作也随着工业化高速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各类事故灾害风险隐患叠加的影响，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 1.我区重大战略定位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区作为“五维一体”发展格局的核心区，持续优化城市品质，加快高端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集聚，人才资源、财政实力以及科技信息化等优势，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 2.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带来“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变革新变化。伴随我区深入推进产业链调整布局，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现代产业发展将更加注重“质”和“量”的同步提高，有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智慧消防等建设。面对更高水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职责大大拓展，全区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任务愈加复杂艰巨，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消防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提供更大牵引力。随着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二）面临的挑战

## 1.建立新时期消防安全群防群控责任体系带来的新挑战。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的总体目标尚未形成。部分街道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不强，对本地区痛点难点问题重视不够、应对不力，消防管理工作“空壳运转”，失控漏管形势严峻；部分行业部门消防监管意识不强，“不懂干”、“不深入”、“不细致”的现象较为突出，重点行业部门联合行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查自纠不到位；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尚未形成全民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群防群控的氛围和环境。

## 2.存量隐患和新增致灾因素带来的新挑战。“十三五”期间，江海区不断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导致区域性火灾隐患不断凸显，全区火灾隐患存量大，整治难度大、防控压力大。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电子商务、物流业、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日益突出。违章建筑、“三小”场所、“城中村”等历史遗留隐患存量多，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场所火灾风险突出，各类存量和新增的致灾因素叠加放大，这些都给消防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 3.公共消防设施滞后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平衡、不匹配带来的新挑战。我区城乡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部门街道消防投入与经济发展不匹配，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现实需要仍有差距。突出表现在：一是消防站点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城市消防救援站、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区域发展速度，仍存在一定的欠账，导致灭火救援行动到场的时间超过了国家标准要求。以中东村为例，该片区出租屋体量大、人口密集，周边安全应急产业园入驻、大型企业聚集，公共消防设施基础薄弱，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消防队从接到出动指令起5min内到达辖区最远点为城市消防救援站布局的原则，安全应急产业园所在的中东片区与现有的高新消防救援站距离6.6公里、到场时间15分钟，灭火救援任务重，存在队站建设缺口。二是消防水源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分布不均，部分区域消火栓布置间距较大，同时消火栓维护、保养及监管责任有待加强。目前我区消防天然水源缺乏统一的规划建设，至今未建设专用的消防取水点。三是人少事多，日益繁重的应急救援任务与编制实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江海区在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27人，与常住人口配比为0.73人/万人，与全国1.19人/万人的平均水平对比仍有差距，一旦发生大的灾害事故，现有人员力量将难以应对。

## 4.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使命任务带来的新挑战。随着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任务由单一的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方向拓展，各类器材装备配置、执勤训练设施更新、作战遂行保障体系等各项建设需求将逐年加大。各类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以及训练机制建设还无法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作战需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难以满足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现实需要，与第一时间“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听得见、看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应急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各参战力量因领导体制和隶属关系不同、权利和义务差异等原因，在作战行动中缺乏严密的组织和有力的纪律约束，难以形成战斗合力。消防指战员能力素质与新职能新要求不相适应，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起点较低，建设质量和保障水平不高，人员流动性大，影响灭火救援战斗力。

## 5.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管理带来的新挑战。消防公共服务信息化配置与国家改革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缺乏整合，在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社会消防风险感知网尚未形成，线上线下基于消防综合大数据的态势感知体系建设滞后，缺乏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全覆盖感知网络，信息采集汇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二是各部门涉及消防管理的相关数据共享程度不高、开放程度不够，并且数据采集方式相对落后，信息采集汇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导致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支撑业务能力不足；三是大数据驱动的消防社会治理新体制、新平台、新应用尚未形成，使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手段匮乏、范围有限，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水平不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安全发展理念，遵循消防工作科学规律，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努力创建全区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中坚队伍，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逐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统筹推进区、街道消防工作协同发展，自觉把消防工作融入城市发展战略，为我区高速发展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为人民美好生活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为统领，健全和完善火灾防控、消防救援力量、消防基础设施、综合保障四大体系，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相适应。全面推动我区消防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到2025年，我区抵御灾害事故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亡人火灾和重大财产损失灾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持续稳定，适应新形势下的“准军事、准现役”、“职业化、专业化”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建设，群众对消防安全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开创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新局面。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新格局，提升消防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基层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全面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消防工作网络。

## ——创新消防执法服务体系新模式。深化消防执法“放、管、服”改革，严格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等监管方式，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提升执法为民服务水平。

## ——促进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新发展。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干一件成一件”的要求，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推动消防宣传教育体系新跨越。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消防宣传责任，健全多样化的宣传工作机构，人民群众消防安全自防自救意识得到全面提升，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深入人心，将消防宣传不断向小企业主，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居民等边缘化人群纵深，消防安全氛围日益浓厚。

## ——实现灭火救援力量体系新提升。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整合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完善社会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按照“中心站+小型站”建设模式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反应灵敏”的工作要求建好街道专职消防队，按照“专常兼备”的工作要求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推进特种灾害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类车辆器材装备。

## ——探索灭火救援保障体系新路子。建立高效的应急通信指挥体系，确保“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经费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消防业务经费逐年递增，专项资金满足建设任务需要，整体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职业保障体系有效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措施落地见效，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

## 到2035年，与江海区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建立，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具有江海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水平达到新高度。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分类指标包括消防安全形势、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火灾防控体系、公众消防素质五类指标：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消防工作分类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消防安全形势 | 到2023年，全区10万人口火灾年死亡率小于0.17;到2025年,全区10万人口火灾年死亡率小于0.15。（具体要求以江门市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为准） | 约束性指标 |
| 2 |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1.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2023年达到0.4‰，2025年达到0.45‰。 | 约束性指标 |
| 2.建齐建强5支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 | 预期性指标 |
| 3.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2023年到95%，2025年到100%。（明细见附表9） | 预期性指标 |
| 4.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专职队员”的混编模式补齐人员缺口。（明细见附表2） | 预期性指标 |
| 3 |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 1.新建1个城市消防救援站，新建1个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完善3个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细见附表3） | 预期性指标 |
| 2.新建市政消火栓470个、消防取水平台5个。（明细见附表6） | 预期性指标 |
| 3.消防通信设施提档升级。（明细见附表10） | 预期性指标 |
| 4.推进智慧消防科技支撑。 | 预期性指标 |
| 4 | 火灾防控体系 | 1.配齐配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 | 约束性指标 |
| 2.全区社区（村居）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达标。（明细见附表5） | 预期性指标 |
| 3.建立区、街道、社区（村居）三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体系。 | 预期性指标 |
| 5 | 公众消防素质 | 1.设置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1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1个，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 | 约束性指标 |
| 2.建设区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1个、街道消防志愿者服务队3个，消防志愿者2800人。（明细见附表4） | 预期性指标 |

注：按国家要求，自 2021 年起，火灾数据统计范围和口径实行“全口径”统计。

#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

##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2号）

##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 6.《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

## 7.《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8.《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

## 9.《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 10.《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 11.《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 12.《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0年-2035年）》

## 13.《广东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 14.《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15.《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三章“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完善“明责、压责、履责、问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一）推动政府统一领导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完善区、街道两级消安委运行机制，实行“双主任制”，区、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确定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工作，落实工作考核、警示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制度。

## （二）推动部门依法监管责任落实。各行业部门按照“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审批职责，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区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应急、市监、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火灾事故调查、危化品、工矿商贸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集中整治。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实时提供技术支持，推行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

## （三）推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确定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名单，深入推进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创新监管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的履职监管。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依法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危化品、轻工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 （四）落实履职考评倒查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各街道、相关部门在涉及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亡人、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健全和完善消防执法服务体系

（一）优化消防行政审批。

1.简化消防行政许可办理。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在消防行政许可中推行电子印章应用，公众聚集场所作出承诺后可以在线下载和自主打印许可文书。推动消防网上服务平台与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平台对接，实现申报资料一次提交，审批数据全网共享，法律文书互信互认，违法行为相互抄告。

2.推进消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发展。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等配套制度。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信息，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事中事后监管。配合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出台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3.推进消防产品市场化。落实国家、省关于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的相关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告知并指导规范本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的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对取得认证后的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行为进行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消防质量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职责将生产、流通、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建设消防安全新型监管体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采取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针对不同履责状况、风险等级、信用等级的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浮动调整抽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管控。推动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

2.加强重点监管。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典型火灾事故暴露出的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风险，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结合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大数据分析等，合理确定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和挂牌督办。落实部门联合整治，深化消防、住建、城管、公安、市监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协作机制。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参与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信息互通和联动机制。

3.实施信用监管。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将诚信管理作为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基本理念，全方位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规范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异议处理、信用监管约束、信用修复等工作，推行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开展消防安全信用评定，评定结果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信用中国”“信用江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将消防安全信用植入各行业信用认证，实现互信互认消防信用记录，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完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及时处理消防信用评定异议和申诉，为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4.提升火灾调查能力。全面构建“全链条、大火调”的新格局，加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配备，2025年前，消防救援机构配齐配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探索火灾延伸调查助推依法综合监管的新路子，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消防、应急、住建、市监、公安、纪委监委、司法等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环节和建筑物或场所的管理使用主体、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消防救援站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健全消防执法与刑事司法街接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失火案件、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

5.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消防监管融入“一网统管” 政府治理新体系，推行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以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为依托，建立火灾防控、监督执法分析和应用模型，建设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基础数据库；依托“两中心一基地”，建立区级智慧消防运营中心，加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早期识别、分析研判，精准治理高风险区域场所。

（三）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深化“放管服”改革，融入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预约办理、容缺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服务方式。实施消防站开放线上预约、消防知识在线培训；拓展消防队（站）职能，为群众提供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火灾隐患整改指导、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等“一站式”便民服务。

（四）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建设。

1.充实基层一线消防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街道火灾防控体系，成立街道消防救援所，落实消防领域委托执法规定。全面推进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成立区消防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公益一类），承担灾情研判、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及应急处置、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配齐配强消防队伍力量，“十四五”期间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共55人。其中，2023年，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5人；2024年，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6人和消防文员2人；2025年，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0人和消防文员2人。

2.严格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规范执法音视频记录管理，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杜绝选择性执法。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建立快速执法机制。

3.健全消防执法队伍管理机制。建立消防执法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等制度，完善执法人员个人执法档案，严格消防执法责任追究。落实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人员及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一）精准开展火灾风险评估

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及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等新兴风险研判，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并纳入消防信用报告。探索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辅助火灾原因调查等作用。

（二）着力消除存量火灾隐患

围绕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场所及新兴行业等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分阶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鼓励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逐家单位实施整改实效评价，2021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集中开展化工消防安全达标活动，化工企业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2025年，完成15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敲门行动”“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并加快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与智慧停车系统信息互通，全力解决消防车通道占堵问题。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整治等工作加强消防隐患整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并优化安全防范措施。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2022年，以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批发市场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带来的新挑战，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2023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持续推动开展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有规划、有重点的集中专项整治。

（三）完善群防群控机制

1.提升行业部门协同治理。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具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能的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在建工地、宾馆酒店、民宿、医疗机构、商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工厂仓库、物流仓储、文博建筑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2.加强基层网格管理。街道建立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落实制度、经费、人才、考核和科技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管理。深度融合“综合网格”建设，规范基础网格划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行全区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与网格化管理平台融合。

3.拓展社会专业力量。发展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社会消防专业人才队伍，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加大社会消防服务供给，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按规定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等认证检验市场化改革，培育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建设，鼓励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整改，建立健全行业领域自律管理行规会规。

4.发动群众参与治理。提倡公民积极参与，围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公益宣传大使、社区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保安等力量作用，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建立适用于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治理体系，指导各单位、不同人群开展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健全火灾隐患“吹哨人”、火灾隐患有奖举报等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整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

（四）改善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条件

加强对村级工业园、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三旧”改造等工作，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农村消防组织和消防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火灾防控能力。强化农村地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推行包保责任制，持续开展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小型消防救援站，推广组建农村志愿消防队，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火灾防控工作。增设消防设施，推动农村家庭特别是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家庭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设施；依法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同步实施，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建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和简易取水点，在有条件的地方将周边农村与市政供水管网进行衔接，使用两路消防供水市政管网，推进城乡管网延伸合并；强化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农村民宿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明火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节 健全和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一）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安全应急产业园等区重点项目、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科学谋划布局，同步规划智慧消防、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加强消防供水建设。按照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改造修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取水点，满足消防用水需要，补齐欠账。工业园区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结合五邑路、金瓯路、胜利南路、连海路等主干道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完善市政消火栓。全区“十四五”期间新建市政消火栓470个，消防取水平台5个。将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98%以上。

2.加强消防车通道系统建设。结合城市路网建设，消除断头路、尽端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渡口、地下管沟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限高、承载力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的要求；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老旧住宅小区等停车管理。

3.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将市政消防水源养护纳入智慧城管创新工程，落实消防水源建设、养护主体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区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确保补齐旧账、不欠新账，提升消防水源管护水平。

（二）强化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

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套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增加消防救援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城市消防救援站空白点，基本实现城市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至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专职队员”的混编模式补齐人员缺口。经实地调研和多方论证，在高新区17号地（江睦路与规划二路交界处东北侧、芯联电对面）新建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一级城市消防站），纳入江海区2023年政府投资建设目录。计划2023年上半年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立项，2023年下半年进场施工，2024年下半年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提升专职消防队建设水平

按照“反应灵敏”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建好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立“小事故街道队及时处置，大事故城市队合力攻坚”的力量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1个，完善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3个。2025年底前，所有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营房、装备、人员、经费等达到建队标准。根据消防队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使其收入与其所从事的高风险性职业相匹配。为保证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员由区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度，各项经费由同级财政在消防经费中统筹安排，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

（四）强化消防救援专业队建设

落实《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完成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配齐模拟训练设施，聘请懂组训、懂施训的初、中、高级教员，引进效能评估机制，对消防救援队伍技术、战术、实战化训练等效能进行评估。强化消防救援专业队建设工作，按标准配齐相关装备器材，实现实体化、模块化运行，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救援水平。“十四五”期间，针对我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际，重点推进建设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灭火救援和水域、高空（山岳）救援专业队建设。

（五）发展社会消防救援力量

鼓励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分级分类培训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实际损耗给予补偿。建立健全社会救援力量法规标准，完善社会消防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规范社会志愿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完善社会救援队伍及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偿机制及受伤补偿机制，推动社会救援队伍荣誉体系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行政村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可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村级工业园区至少应当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到2025年，达标建成微型消防站142个。

（六）强化消防车辆装备配备

“十四五”期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和专业队建设等相关要求，消防站执勤车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省消防救援总队“3+2”配备要求，消防指战员23项基本防护装备、30项特种防护装备100%达标。

1.补齐消防车辆和通信设备配备。结合辖区灾害特点，主要配备大功率水罐、高层供水、举高强力破拆、压缩空气泡沫和举高类等消防车型。要加快消防车辆的升级换代，消防站主战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比功率12以上、水泵流量大于80L/S的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其他新购消防车比功率要达到10以上。2022年所有图传设备升级为5G，消防救援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2.配强专业化装备。根据特殊场所和区域灭火救援任务专业化处置要求，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针对地质灾害救援，加强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液压破拆工具组、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气动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救援支架、便携式提升装置、72小时自我保障携行物资，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等能力。针对水域和洪涝灾害救援，重点配备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舟艇运输、排涝抢险、复杂水域无人应急救援等装备，提高水域和洪涝灾害救援应急救援能力。针对山岳救援，重点配备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救援飞行器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中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针对高空远程侦查任务，配备耐候性强、适应性广的先进无人飞行器。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效率高且需水量少的消防车。针对高层建筑多、密集度高的老城区及城中村，配备小型消防车、具有灭火救援功能的短轴距云梯消防车。

第五节 健全和完善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一）提升指挥调度水平

1.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并依托公安、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环保、气象和医疗卫生等部门联勤联动。探索一级消防救援站与120院前急救站合并建设模式。

2.建立应急救援会商协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牵头，公安、应急、财政、住建、卫生、交通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灾害事故的形势，通报工作进展和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研究部署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建立救援力量协作机制。

3.建立统一调度机制。探索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度指 挥模式，规范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多种形式救援力量调度，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区域指挥调度和协作联动机制。采用“城市站+乡镇站”的执勤模式，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实现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纳入119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规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录入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一键式”指挥调度。

（二）夯实战勤联动基础

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采取多元化方式拓宽保障渠道，加强物资储备，提高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并依托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通信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民政、环保、气象等部门、相关专业力量以及公安机关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响应迅速、联动高效。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上级政策，根据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明确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消防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切实理顺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地方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及由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单位缴费部分和相关政策明确由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保障，确保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由区级财政承担。继续推动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发改预算项目库，建立并落实装备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按特种消防装备购置3%-10%标准预提留存维保经费，并列入项目支出，实现装备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纳入预算管理，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执行；尚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全面落实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执勤补助经费保障，推动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逐步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待遇标准相适应其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平均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福利待遇，使其收入与其所从事的高风险性职业相匹配。

（四）突出智慧消防科技支撑

1.优化消防服务新模式。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消防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服务；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丰富消防便民应用功能，依托“微消防”应用系统，完善火灾隐患举报事项工作处理。

2.构建智慧消防治理新体系。融入江门城市感知“一张图”，

实现消防安全治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建设具备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功能，扁平高效、快速响应、综合协调的消防安全管理指挥平台。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技术手段，通过建设消防安全感知网络、预测预警感知网络、救援指挥感知网络和内部管理感知网络等，实现事前风险预警和灾情预评估，事中实时可视化监控、灾情及时报警响应、救援全流程监测以及信息辅助决策，事后灾情受损评估的消防防范救援体系。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全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实现消防网格管理的快速响应和协同联动。

3.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进消防物联网感知前端建设，综合运用社会单位自动消防设施信息资源，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导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2022年，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物联网设备采集接入并上线运行，并将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学校、医院、供水、供气、供电、保险等相关数据纳入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3年，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的采集接入。2024年，鼓励其他社会单位积极接入，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2025年底前，力争其他社会单位完成接入。

第六节 健全和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一）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

各街道、行业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二）提升消防宣传教育服务水平

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筑牢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纳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范围和评价体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公众安全科技普及活动，以及科技旅游景点、青少年科技素质教育基地建设等范畴，通过财政投资建设、社会力量兴办等方式，拓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渠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全民消防安全培训积分档案。宣传部门鼓励、支持、推动各类媒体和社会力量提供消防公益宣传和消防安全志愿服务，推动各级建立消防志愿者服务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纳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组建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专职科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少于2名专职讲解员。加快推进新媒体宣传工作，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和省市级媒体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打造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消防宣传服务站、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强化“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基地、社会机构定期对党政领导和行业部门、国企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培训。依托消防安全讲师团和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和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员、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企业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等人群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培训工作，扶持打造优质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区、街道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重点人群开展培训。结合实际，加大农村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力度，加大对小企业主、农民工等高危人群的靶向性培训，提升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鼓励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活动。

第四章 重点建设项目

1.消防队站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新建城市消防救援站1个（详见附表1），新建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1个，完善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3个（详见附表3）；建成村居微型消防站41个，社区微型消防站22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80个。（详见附表5）

2.消防救援装备更新补充项目。结合现有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实际情况，对2个现有消防救援站和1个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更新补充各类消防车7辆，预算金额为1490万元，更新基本防护装备1800件，特种防护装备450件套，抢险救援器材900件套，通讯器材110件套，专业队装备器材180件套，灭火器材2120件套，数量共计5560件套，预算金额为940万元。（详见附表8、9）

3.市政消火栓及消防取水平台建设项目。为解决市政消火栓欠账及分布不均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不足的问题，全区补建新建市政消火栓470个和消防取水平台5个。（详见附表6）

4.消防通信装备建设项目。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4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详见附表10）

5.智慧消防应用项目。依托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依托“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2023年，完成区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三维模型，平台具备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功能。

6.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项目。设置完善一个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并设置1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详见附表1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完善制度保障

贯彻落实《江门市消防条例》，不断压实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点建设项目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工作进度，科学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和建设步伐，有计划、按步骤地推进实施。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全面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全面强化火灾防控力度。健全规划修订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规划。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重点对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建设领域和发展的短板倾斜，确保经费提前规划到位、部署落实到位。按照上级政策，根据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明确政府消防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切实理顺经费保障机制。同时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确保消防队伍健康发展。鼓励拓宽社会资本对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渠道，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第四节 完善用地保障

对纳入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加快审核核准程序进度，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对消防力量不足且用地紧张的区域应重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落实消防站点，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及城市安全保障的双重效益。创新性地研究消防站与其它大型综合型建筑合建的可行性，整体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可实施性。

第五节 完善监督考评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发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各相关部门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划的监督和指导，定期汇报规划实施情况。营造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和共同参与的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广泛吸纳公众意见，动态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编 号 | 项目名称 | 选址 | 用地面积 （㎡） | 建筑  面积 （㎡） | 实施时间 | | 类别 | 基础建设  投资估算  （万元） | 备注 |
| 启动时间 （年） | 建成时间 （年） |
| 1 | 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 | 高新区17号地（江睦路与规划二路交界处东北侧、芯联电对面） | 7195.4 | 5271.4 | 2023 | 2024 | 一级普通站 | 3293.82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规划表 | | | | | | | | | | | |
| 单位 | 国家队现有消防员人数 | 国家队现有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 | 现有国家队消防员缺配需补充人数 | “十四五”需建设城市消防站数量及规模 | 新建城市站消防员应配人数 | 街道、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缺配需补充人数 | 消防文员缺配 | 2023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 2024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 2025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 “十四五”期间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总数 |
| 江门市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 21 | 36 | 15 | 1 | 36 | 0 | 4 | 5 | 26+2 | 20+2 | 55 |
| 备注：“十四五”期间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总数=现有国家队消防员缺配需补充人数+新建城市站消防员应配人数+消防文员缺配人数+街道、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缺配需补充。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政府专职队员”的混编模式补齐人员缺口。 | | | | | | | | | | | |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编号 | 街道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最小用地面积（㎡） | 最小建筑面积（㎡） | 新建、升级或完善 | 实施时间 | | 等级 （新建、升级、完善后的等级） | 乡镇消防队员最少配置人数 |
| 启动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外海  街道 | 外海中心片区专职消防队 | 政府专职消防队 | 700 | 400 | 新建 | 2021 | 2022 | 二级 | 10 |
| 2 | 外海麻园片区专职消防队 | 政府专职消防队 | 700 | 400 | 完善 | 2022 | 2023 | 二级 | 10 |
| 3 | 江南  街道 | 江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 政府专职消防队 | 700 | 400 | 完善 | 2020 | 2021 | 二级 | 10 |
| 4 | 礼乐  街道 | 礼乐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 政府专职消防队 | 700 | 400 | 完善 | 2022 | 2023 | 二级 | 10 |
| 备注： 1、政府专职队、乡镇志愿队营房、装备、人员等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执行。 2、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 3、政府专职消防队主管单位对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申请法人登记。 | | | | | | | | | | |

附表4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 | 2021年计划总量 | | | 2022年计划总量 | | | 2023年计划总量 | | | 2024年计划总量 | | | 2025年计划总量 | | |
| 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街道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 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街道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 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街道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 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街道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 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街道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
| 江海区 | 1 | 0 | 1000 | 1 | 1 | 1300 | 1 | 2 | 1800 | 1 | 3 | 2300 | 1 | 3 | 2800 |

附表5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截止至2021年底建设总量 | | | 截止至2022年底建设总量 | | | 截止至2023年底建设总量 | | | 截止至2024年底建设总量 | | | 截止至2025年底建设总量 | | |
| 村居微  型消防  站（个） | 社区微  型消防  站（个） | 消防安  全重点  单位微  型消防  站（个） | 村居微  型消防  站（个） | 社区微  型消防  站（个） | 消防安  全重点  单位微  型消防  站（个） | 村居微  型消防  站（个） | 社区微  型消防  站（个） | 消防安  全重点  单位微  型消防  站（个） | 村居微  型消防  站（个） | 社区微  型消防  站（个） | 消防安  全重点  单位微  型消防  站（个） | 村居微  型消防  站（个） | 社区微  型消防  站（个） | 消防安  全重点  单位微  型消防  站（个） |
| 江海区 | 17 | 15 | 55 | 25 | 17 | 61 | 33 | 19 | 68 | 41 | 22 | 74 | 41 | 22 | 80 |

附表6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年份 | 2021 | | 2022 | | 2023 | | 2024 | | 2025 | |
| 建设类别 | 市政消火栓 | 消防取水平台 | 市政消火栓 | 消防取水  平台 | 市政消火栓 | 消防取水  平台 | 市政消火栓 | 消防取水  平台 | 市政消火栓 | 消防取水  平台 |
| 江海区 | 100 | 1 | 95 | 1 | 95 | 1 | 90 | 1 | 90 | 1 |

附表7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备项目 | | 江海区 | | | |
|  |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灭火消防车 | 10吨以下水罐（泡沫）消防车 |  |  |  |  |
| 12吨以上水罐（泡沫）消防车 |  |  | 1 | 1 |
| 干粉消防车 |  |  |  |  |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1 |  |
| 举高消防车（70米以下） | 登高平台消防车 |  |  |  | 1 |
| 云梯消防车 |  |  |  |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
| 专勤消防车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1 |  |  |  |
| 高层供水消防车 |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1 |  |  |  |
| 消防宣传车 |  | 1 |  |  |
| 火调勘察车 |  |  |  |  |
| 供气消防车 |  |  |  |  |
| 器材运输消防车 |  |  |  |  |
| 供液消防车 |  |  |  |  |
| 供水消防车 |  |  |  |  |
| 自卸式消防车 |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
| 其他类消防车 | 消防摩托车 |  |  |  |  |
| 通信应急方舱指挥车 |  |  |  |  |
| 平板运输车 |  |  |  |  |
| 被服洗涤车 |  |  |  |  |
| 舟艇运输车 |  |  |  |  |
| 震灾抢险救援车 |  |  |  |  |
| 全地形水域抢险救援车 |  |  |  |  |
| 搜救犬运输车 |  |  |  |  |
| 重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  |
| 水陆两用消防车 |  |  |  |  |
| 规划购置数量 合计 | | 2 | 1 | 2 | 2 |

附表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2022年计划  （万元） | 小计  （万元） | 2023年计划  （万元） | 小计  （万元） | 2024年计划  （万元） | 小计  （万元） | 2025年计划（万元） | 小计  （万元） | 总计  （万元） |
| 1 | 江海区 | 消防指挥车  （150）  抢险救援消防车（200） | 350 | 宣传消防车  （140） | 140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50）  1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250） | 500 | 12吨以上泡沫  水罐消防车  （150）  登高平台消防车  （350） | 500 | 1490 |

附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2022年计划 | | 2023年计划 | | 2024年计划 | | 2025年计划 | |
| 预算金额（万元） | 列出部分必配器材名称及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列出部分必配器材名称及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列出部分必配器材名称及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列出部分必配器材名称及数量 |
| 1 | 江门市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 240 | 基本防护类500（件套） 特种防护类100（件套） 抢险救援类150（件套） 灭火类670（件套） 通讯类30（件套） 高空救援队50（件套） 其他类 | 100 | 基本防护类300（件套） 特种防护类50（件套） 抢险救援类50（件套） 灭火类250（件套） 通讯类20（件套） 高空救援队30（件套） 其他类 | 300 | 基本防护类500（件套） 特种防护类150（件套） 抢险救援类350（件套） 灭火类600（件套） 通讯类30(件套） 水域救援队50（件套） 其他类 | 300 | 基本防护类500（件套） 特种防护类150（件套） 抢险救援类350（件套） 灭火类600（件套） 通讯类30（件套） 水域救援队50（件套） 其他类 |

附表10

## 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期间消防通信设备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项目** | **备注** |
| 江海区 | 1、2022年配备1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4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  2、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

附表11

## 消防救援站配置标准

|  |  |
| --- | --- |
| 特勤消防站配置标准 | |
| 人员配置 | 60人（地质灾害救援队、水域救援队、重型机械工程转队、山岳（高空）救援队、森林救援队、“高低大化”类建筑灭火救援编队等其中两支） |
| 装备配置 | 根据需要专业救援队需要增配装备 |
| 训练体系 | 理论学习，基础体能，技战术训练 |
| 执勤模式 | 执行24小时执勤备勤任务的专业队员，随时准备出动处置“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任务 |

|  |  |
| --- | --- |
| 普通消防站配置标准 | |
| 人员配置 | 36-45人 |
| 装备配置 | 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并选配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确保每个消防救援大队至少配备1辆 |
| 训练体系 | 理论学习，基础体能，技战术训练 |
| 执勤模式 | 执行24小时执勤备勤任务的专业队员，随时准备出动处置辖区内的“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任务 |

|  |  |  |
| --- | --- | --- |
| 小型消防救援站配置标准 | | |
| 区域 | 无法进行一级消防救援站布点的片区 | |
| 辖区面积 | 城市集中区：不超过2Km2，一般设在城市消防救援站到场相对不利的地区，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位置；  城乡融合区：按照平均服务面积10Km2 | |
| 职能任务 | 承担“打早、灭小、灭初期”灭火救援作战任务 | |
| 人员配置 | 12-15人 | |
| 建设模式 | 合建、改建、新建 | |
| 分区域差异化建设营房设施 | 成熟区域（用地紧张区域） | 用房使用面积145-280m2 |
| 办公室、会议室、备勤室、餐厅、厨房、器材库、副食品库、洗漱间、体能训练室 |
| 新区（用地宽裕区域） | 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540 m2 |
| 业务用房：消防车库、通信值班室、体能训练室、执勤器材库、灭火救援研讨室、电脑室、队长备勤室、消防员备勤室、体能训练室 |
| 辅助用房：餐厅、厨房、浴室、贮藏室、盥洗室、设备用房、卫生间 |
| 装备配备 | 至少配备1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 | |
| 执勤模式 | 消防员执行24小时执勤，随时应对处置灭火应急救援任务 | |

附表12

## 消防救援专业队类型及配置标准

|  |  |
| --- | --- |
| 类型 | 装备配置内容 |
| 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 | 重点引进大功率（高层）供水车、举高车、远程供水车组等先进车辆，优化破拆、排烟、侦察搜救、无人机等高性能器材配置 |
| 地下空间灭火救援专业队 | 重点引进大功率排烟车、泡沫车等先进车辆，加强破拆、排烟、侦察搜救、通信、消防机器人等高性能器材配置 |
| 大型综合体灭火救援专业队 | 重点引进大功率排烟车、大功率供水车、举高车、远程供水车组等先进车辆，加强破拆、排烟、搜救、通信、消防机器人等高性能器材配置 |
| 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 | 重点引进大功率供水车、高喷车、泡沫车、远程供水车组等先进车辆，高射程自摆炮、遥控炮，以及个人防化服、隔热服、洗消、照明、通信、消防机器人等高效器材，同时加强对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的引进力度，拓宽灭火剂来源，提高灭火剂快速投送能力。 |
| 水域救援专业队 | 重点配备专业个人防护、救援舟艇及运输、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上机器人等装备 |
| 高空（山岳）救援专业队 | 重点配备专业个人防护、搜索测绘、高空绳索救援套具 |

附表13

| 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建设标准 |
| --- |
| 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场馆面积县级不小于100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VR、AR、MR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VR、AR、MR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1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3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2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通过影音或实景设施介绍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和避险措施，其中：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5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2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兼职讲解员不少于2人。  消防救援体验站：依托开放消防站建设县级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面积可按相应等级标准减少20%；人员配备、建设模块参考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设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2名。  注：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本地综合性场馆共享场地的，面积可按上述标准减少20%。 |